

美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不承保特定医院条款

(2020 年第一版)

费率表及说明书

该产品附加于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。

该条款限制了主险的保障范围，降低了主险保单风险。在承保时，核保人会针对不同被保对象在此条款责任项下的风险水平，采用下列公式及表一中的费率调整系数对主险保费进行调整：

$$\text{调整后保费} = \text{主险保费} \times (1 - \text{费率调整系数})$$

表一：费率调整系数表

被保对象在此责任项下的风险水平	低风险	中等风险	高风险
费率调整系数	0.1%-3%	3%-6%	6%-10%

注：本条款所指风险点已在主险定价中通过核保因素予以考虑。上述“被保对象在此责任项下的风险水平”之高低是基于对被保对象在该风险点的风险水平的评估和判断。

判断被保对象在此责任项下风险水平的主要核保要素为：

■ 常住地风险：被保险人团体位于不承保医院所在地区的比例越高，则风险越高，费率调整系数越高；反之，则风险越低，费率调整系数越低。

■ 不承保特定医院的数量：不承保特定医院的数量越多，则风险越高，费率调整系数越高；反之，则风险越低，费率调整系数越低。

<此页内容结束>